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中共深圳市委組織部及中共深圳市國資委黨委的要求，國有企業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文件規定，在其公司章程中增加黨建內容的修訂工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8年9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將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落實於公司章程中增加黨建內容的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將提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新增章程 條文序號	新增章節及條文
第 2 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一章 黨委
第 116 條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 117 條	公司設立黨委工作部門和紀委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
第 118 條	黨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2、 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促進公司提高效益、增強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負責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確定標準、規範程序、組織考察、推薦人選，建設高素質經營者隊伍和人才隊伍； 4、 研究布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黨員和黨支部書記隊伍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5、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6、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
第 119 條	<p>公司黨委討論並決定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法規，上級黨委和政府重要會議、文件、決定、決議和指示精神，同級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決定，研究貫徹落實和宣傳教育措施； 2、 加強和改進黨的思想、組織、作風、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設等有關工作； 3、 加強各級領導班子建設、人才隊伍建設的規劃、計劃和重要措施；公司黨委會工作機構設置、黨委委員分工，黨組織設置、黨組織換屆選舉，以及黨委權限範圍內的幹部任免，企業中層人員人選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項； 4、 以公司黨委名義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請示，審定下屬黨組織提請議定的重要事項等； 5、 公司黨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計劃、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方面的重要事項； 6、 黨內先進典型的宣傳、表彰和獎勵；審批直屬黨總支、支部發展新黨員；大額黨費的使用； 7、 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的制度、規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審議公司紀委工作報告和案件查處意見，管理權限內的重大案件

	<p>立案和紀律處分決定；</p> <p>8、 公司職工隊伍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維護和諧穩定等方面的重大問題；</p> <p>9、 需公司黨委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p>
第120條	<p>公司黨委討論審定以下事項：</p> <p>1、 工會、共青團、義工組織等群團組織提請公司黨委會審定的問題；</p> <p>2、 工會、共青團、義工組織等群團組織的工作報告，工代會、職代會、團代會等會議方案，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3、 工會、共青團、義工組織等群團組織的工作計劃和重要活動方案、重要的評選、表彰和推薦、上報的各類先進人選；</p> <p>4、 工會、共青團、義工組織等群團組織的崗位設置、主要負責人的推薦、增補、調整和審批。</p>
第121條	<p>公司黨委參與決策以下事項：</p> <p>1、 公司貫徹落實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2、 公司的合並、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附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p> <p>3、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4、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5、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p> <p>6、 公司重大投融資、貸款擔保、資產重組、產權變動、重大資產處置、資本運作、大額捐贈等重大決策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7、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公司內部機構的設置調整和需提交董事會、管理層通過的重要人事安排； 9、 公司在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10、 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11、 需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其他事項。
第122條	<p>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黨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討論，提出意見和建議； 2、 進入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裁的黨委成員，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或總裁辦公會前，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充分溝通； 3、 進入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4、 進入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的黨委成員發現擬作出的決策不符合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應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會後及時向黨委報告，通過黨委會形成明確意見向董事會（執行董事會）、管理層反饋。如得不到糾正，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123條	<p>黨委制定專門議事規則以及相關配套工作制度，確保決策科學，運作高效。</p>

第 124 條	<p>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主要行使以下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2、 檢查黨的路綫、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3、 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工作；4、 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5、 對黨員領導幹部行使權力進行監督；6、 檢查和處理公司所屬各黨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案件；7、 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8、 保障黨員權利；9、 其他應由紀委承擔的職能。
---------	---

註：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文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